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联想控股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GEND HOLDINGS Legend Holdings Corporation
— 制造卓越企业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6)

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附屬公司联想集團有限公司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於2016年9月30日，賣方與(其中包括)買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按總代價人民幣1,780,000,000元(相當於約2,065,000,000港元)買賣目標公司(其主要資產為該物業)的全部股權。

由於前次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均涉及相同賣方及買方，且構成過往12個月期間內所進行的一系列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就計算相關百分比率而言，出售事項須與前次出售事項合併計算。於合併計算後，由於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2016年9月30日，賣方與(其中包括)買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按總代價人民幣1,780,000,000元(相當於約2,065,000,000港元)買賣目標公司(其主要資產為該物業)的全部股權。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該物業將被租回予賣方，以確保联想集團的持續營運。

該等出售事項

前次出售事項

於2016年5月30日，賣方與(其中包括)買方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按總代價人民幣1,020,000,000元(相當於約1,183,000,000港元)出售第一目標公司(其主要資產為第一物業)的全部股權。

出售事項

於2016年9月30日，賣方與(其中包括)買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按總代價人民幣1,780,000,000元(相當於約2,065,000,000港元)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其中包括承擔金額為人民幣49,000,000元(相當於約57,00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

代價乃由買賣雙方根據目前市況及該物業周邊地區的土地價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股份轉讓協議

日期

2016年9月30日

訂約方

股份轉讓協議乃由(其中包括)下列各方訂立：

- i. 賣方；及
- ii. 買方。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深知、得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公司於2016年9月30日的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265,000,000元(相當於約307,000,000港元)，而該物業的賬面值為約人民幣265,000,000元(相當於約307,000,000港元)。

下列資料為目標公司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概要：

	截至 2015年3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6年3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淨額	— ⁽¹⁾	(831)
除稅後(虧損)淨額	—	(831)

(1) 目標公司於2016年1月21日成立。

代價付款

代價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

- 現金代價人民幣173,000,000元(相當於約201,000,000港元)將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
- 現金付款人民幣49,000,000元(相當於約57,000,000港元)將墊付予目標公司作為股東貸款，其中所得款項將用作於完成後向賣方悉數償還股東貸款；及
- 代價結餘人民幣1,558,000,000元(相當於約1,807,000,000港元)將於完成起計20個營業日內或2016年12月31日前(以較遲者為準)支付予賣方。

完成

完成將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起15個營業日內及於與目標公司的股權變動相關的所需登記已於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完成時發生。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財務影響

董事認為，聯想集團將透過出售事項變現該物業的市值及鞏固聯想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令其能夠重新分配資金至其核心業務範圍並提升本公司股東的回報。於完成後，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約人民幣1,696,000,000元(相當於約1,967,000,000港元)。聯想擬動用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為聯想集團核心業務提供資金以進一步提升效率及提高聯想集團的長遠盈利。出售事項產生的收益估計為約人民幣1,381,000,000元(相當於約1,602,000,000港元)，即現金代價與於2016年9月30日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間的差額扣除相關交易成本及結付股東貸款。

聯想集團將確認的實際收益須依照完成後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賬目及聯想集團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而定。本公司將確認的收益須依照完成後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賬目及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而定。

於完成後，聯想將不再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權益且目標公司將不再為聯想的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的損益以及資產及負債將不再合併計入聯想的綜合財務報表。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條款，賣方與目標公司訂立租賃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於完成日期開始將該物業租回予賣方用作聯想集團的持續營運。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聯想及賣方

聯想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自1994年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聯想集團主要從事個人電腦、平板電腦、智能手機、伺服器及相關信息技術產品的銷售及製造業務，並於全球各地提供先進信息服務。於本公告日期，聯想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賣方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聯想的全資附屬公司。賣方的主要業務為開發、製造及分銷信息技術產品。

買方

買方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業。買方的主要業務為投資管理。

本公司

聯想控股是中國領先的大型投資集團，其構建起了「戰略投資+財務投資」雙輪業務協同驅動的創新商業模式。戰略投資業務分佈於IT、金融服務、現代服務、農業與食品、房地產以及化工與能源材料六大板塊；財務投資業務主要包括天使投資、風險投資及私募股權投資，覆蓋企業成長的所有階段。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前次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均涉及相同賣方及買方，且構成過往12個月期間內進行的一系列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就計算相關百分比率而言，出售事項須與前次出售事項合併計算。於合併計算後，由於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聯想控股」	指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代價」	指	人民幣1,780,000,000元(相當於約2,065,000,000港元)，即買方就出售事項應付的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賣方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第一物業」	指	位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上地信息產業基地創業路6號聯想大廈第1至第6層
「第一目標公司」	指	聯創嘉業(北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前次出售事項」	指	根據日期為2016年5月30日的股份轉讓協議，賣方向買方出售第一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聯想」	指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2)，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聯想集團」	指	聯想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物業」	指	聯想研究院大廈，一幢位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上地西路6號、總建築面積為89,925平方米的商業大廈
「買方」	指	北京市海淀區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業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貸款」	指	賣方向目標公司作出的金額為人民幣49,000,000元(相當於約57,00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
「股份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之間(包括其他)就出售事項於2016年9月30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聯創瑞業(北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1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	指	聯想(北京)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聯想的全資附屬公司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1.16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惟並不代表任何人民幣及港元金額可以或可能已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寧旻

香港，2016年9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柳傳志先生、朱立南先生及趙令歡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吳樂斌先生、王津先生及盧志強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蔚華先生、張學兵先生及郝荃女士。